

##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朱承亮先生（董事长郭忠诚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不能主持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朱承亮先生主持）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,589,1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1404%。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5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,589,1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140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郭忠诚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工程款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工恒达（宁夏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子公司”）与云南斯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筑公司”）签订《年产 2000 万 kVAh 新型铅炭长时储能电池生产基地（一期）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宁夏子公司需向建筑公司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理工恒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曲靖子公司”）为宁夏子公司工程款履约提供担保，担保范围为宁夏子公司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，给建筑公司造成实际损失。本次担保的金额上限为主合同约定总工程价款的 8%【人民币 24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肆佰万元整）】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期间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工程结算款项（工程质量保修金除外）之日起 180 日内。前述担保为无偿担保，不向宁夏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宁夏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具体条款以后续签订的《工程款支付履约担保合同》及其他协议为准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89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婷律师、李妍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0 日